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 208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20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

主席：李副校長一民

出(列)席人員：(略)

紀錄：陳春里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1、113 學年度全校實習人數共計 952 人，實習國家別分布如下表，截止至今尚有 64 位學生需二次媒合。

2、實習國家別分布人數如下：

國家別	人數
台灣	702+62 位二次媒合學生
新加坡	98
日本	46
香港	12
杜拜	7
加拿大	4
澳洲	4
美國	3
義大利	3
匈牙利	2
瑞士	2
英國	2
荷蘭	1
澳門	1
名勝世界郵輪	3
合計	952

3、需二次媒合學生科系分布如下：

學院	科系	人數
餐旅學院	旅館管理系	1
	餐飲管理系	8

	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	3
觀光學院	旅運管理系	7
	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	0
	休閒暨遊憩管理系	13
廚藝學院	中餐廚藝系	4
	西餐廚藝系	8
	烘焙管理系	6
	餐飲廚藝科	3
國際學院	應用英語系	1
	應用日語系	0
	學廚學程	2
	國觀學程	6
合計		62

4、4/24(三)已辦理完成海外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校「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」部份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為提升欲前往海外研修暨實習學生之英語能力，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策略會議(113 年 3 月 8 日)及 113 年 3 月 27 日第 20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2、檢附本校「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」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-1、1-2。
- 3、盤點 112 學年度各系(科)開設 ESP 及 EMI 科目一覽表，詳如附件 2-1、2-2、2-3，本次盤點僅針對 112 學年度課程進行盤點，請各系(科)隨時注意每學期開課狀況。
- 4、修正通過後，建議從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，並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國際事務處協助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：進旅館三 A 趙○羽懲處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旅館管理系)

說 明：

- 1、趙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因行為不當及個人過失予進行懲處，依據 112 年 12 月 5 日本校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」決議：「不贊成退學，並將本案退回提案單位-旅館管理系，針對新事證重新審議，並經三級三審實習輔導委員會層級完成審議之後，若符合大過以上處分者，再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」。
- 2、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如下：
 - (1)於實習期間無故連續曠職兩日。依本校「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」第八點第二款第 14 目規定：「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。」辦理，故建議予以趙生一大過兩小過之處分。
 - (2)私自離職無主動告知學校。依本校「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」第八點第二款第 9 目規定：「私自轉換實習單位，未經學校核准同意，情節重大者。」辦理，故建議予以趙生一大過之處分。
 - (3)上述建議獎懲合計兩大過兩小過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規定：「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。」，予以留校察看。
- 3、經院級實習委員會議決議懲處趙生留校察看，檢附院級會議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3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懲處趙生留校察看處分，並提至學務處學生獎懲委員會覆議討論。

提案三：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擬建教單位	推薦單位	說明
小公雞餐飲有限公司(NIBBON)	西廚系	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4
康德祝股份有限公司(HAILI)	西廚系	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5
華傑啡股份有限公司(logy)	國廚學程	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6

德莎運通股份有限公司	航運系	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7
趣淘漫旅(台南)	休憩系	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8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3：20